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溧政办发〔2017〕97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试鸣防空警报信号的通告

各镇人民政府,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、天目湖旅游度假区、溧 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,市各委办局、直属企事业单位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的规定,经省政府批准, 按省民防局统一部署和要求,定于2017年9月18日(星期一)上午 10时至10时19分参加全省统一防空警报试鸣活动。届时在我市市 区及天目湖、埭头、上黄、戴埠、别桥、竹箦、上兴、南渡、社 渚集镇同时鸣放三种防空警报信号(预先警报:鸣36秒,停24秒, 反复3遍为一个周期,时间为3分钟;空袭警报:鸣6秒,停6秒, 反复15遍为一个周期,时间为3分钟;解除警报:连续鸣一长声,时间3分钟),其中各警报信号鸣放间隔5分钟。请各单位和广大市民相互转告,听到警报信号后,注意鉴别三种防空警报信号,切莫惊慌。

特此通告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 送: 市委各部委办局, 市人大办、政协办, 市法院、检察院, 市人武部。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9月5日印发